

《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

I. 引言

2011年6月17日，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在第一次會議提出下列事宜，本文件闡釋當局的回應：

- (a) 撤銷持久授權書的法律驗證標準，尤其是較後時間簽立的持久授權書是否一定撤銷先前簽立的持久授權書；
- (b) 《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第13(1)(g)條所提述使授權書根據普通法被撤銷的情況；以及
- (c) 如何處理非預定普通授權書的問題，以及如何釐清持久授權書的生效時間。

II. 撤銷持久授權書

2. 根據普通法，授權人可撤銷授權書。授權人通常可在任何情況下，無須在取得任何同意下而撤銷授權書，撤銷的方式可以是明示的(如屬這情況，一般會以契據作出)，或以默示的方式，藉作出一項與有關授權繼續生效有所抵觸的作為撤銷授權書。¹

3. 法院在 *Re E(一名授權人)*²一案中裁定，在較後時間簽立的持久授權書，並不會令先前簽立的持久授權書自動撤銷。Arden 法官表示：“本席認為，按照一般的代理法，要構成藉行為作出撤銷，該行為必須與保持代理關係互相矛盾。與[上訴人的]陳詞相反，本

¹ *Cretney & Lush on Lasting and 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2009年，第6版)，20.1段。

² [2000] 3 WLR 1974

席認為該行為不單是應被合理地理解為可構成撤銷；該行為的效果必須毫不含糊，才算是互相矛盾。”(斜體為原文所加)(第 22 段)

4. Arden 法官引述 1983 年法律委員會報告《無行為能力的委託人》(*The Incapacitated Principal*)的一段³，該段顯示《1985 年持久授權書法令》所訂立的政策並不禁止接續的持久授權書。

5. 在 *Re E (一名授權人)* 一案(見上文)中，法院裁定，案中較後時間簽立的持久授權書，即使不能作為持久授權書而生效，也能作為普通授權書而生效。因此，在授權人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之前，可使用該份較後時間簽立的授權書。然而，先前簽立的持久授權書並沒有因較後時間簽立授權書而被撤銷。要證明先前簽立的授權書已被撤銷，只顯示授權人必定已忘記或不曾提述先前簽立的持久授權書並不足夠。案中並沒有任何同一時期的證據證明授權人的意願，甚至沒有她其後可顯示她意願的任何證據。所知的僅是，她在簽立較後時間的授權書時，並未用明示的方式撤銷先前的授權書。法院的結論是，同時訂立數份授權書，是合法和可理解的意願，而非不合情理的意願(第 22 段)。

6. 在香港，《持久授權書條例》沒有訂明任何條文禁止授權人同時或接續簽立不同的持久授權書。按照 *Re E (一名授權人)* 一案(見上文)中闡述的法律原則，較後時間簽立的持久授權書在此類情況下會否被撤銷，是根據案情考慮的事實問題。

III. 授權書根據普通法被撤銷的情況(《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13(1)(g)條所提述)

7. 香港在 1972 年首次制定《授權書條例》(第 31 章)(1972 年第 51 號條例)。在 *Cali Enterprises Ltd v Chongmark Ltd*⁴ 一案中，

³ “[授權人]愛授予多少持久授權書以惠及多少受權人都可以，這只不過反映一般原則，就是人們應該能夠隨心所欲地作出安排，以處理個人事務。”(第 4.31 段)，見該判詞第 1978 頁 D 至 E 及第 1983 頁 G。

Rhind 法官裁定，在 1972 年 10 月 1 日《授權書條例》第 5 條開始實施之前，授權書是否已被撤銷是事實問題。在判詞第 818 頁 H，Rhind 法官指出“授權書是否已被撤銷是事實問題。[就此案件的案情來說，]有人提出三個可能情況下授權書或已被撤銷：死亡、精神錯亂及破產。”

8. 授權書可根據普通法被撤銷的方法，似乎都在某程度上在下述條文反映：《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13(1)條下的(b)款(受權人破產)、(e)款(在受託監管人依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II 部獲委任時，法院給予撤銷的指示)及(f)款(授權人或受權人死亡)⁵。

IV. 非預定普通授權書及持久授權書的生效時間

9. 在 2011 年 6 月 17 日的會議上，委員詢問，預定作為持久授權書而生效的文件，經醫生核證後，但在律師按照《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 條見證之前，是否能夠作為普通授權書而生效。

10. 《授權書條例》第 2(1)條訂明，“任何訂立為授權書的文書須由該授權書的授權人簽署及蓋印，或在該授權人指示下在其面前

⁴ [1986] HKLR 816

⁵ 《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13(1)條訂明，在：

- (a) 授權人在其精神上有能力行事時撤銷持久授權的情況下，或如授權人於授予該項授權和文書已予註冊後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則在他於痊癒後撤銷該項授權和法院根據第(2)款作出命令確認該項撤銷的情況下，該項持久授權即被撤銷；
- (b) 受權人破產的情況下，持久授權即被撤銷；
- (c) 法院根據第 11(1)(b)條作出命令撤銷持久授權的情況下或在法院根據 11(1)(c)條作出命令將受權人免任的情況下，該項持久授權即被撤銷；
- (d) (由 1997 年第 81 號第 59 條廢除)
- (e) 法院給予撤銷一項持久授權的指示的情況下，在受託監管人依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II 部獲委任時，該項持久授權即被撤銷；
- (f) 授權人或受權人死亡的情況下，持久授權即被撤銷；或
- (g) 不抵觸本條例的規定下，持久授權因任何使授權書按普通法被撤銷的理由而被撤銷。

簽署及蓋印。”除有關文書在授權書授權人的指示下在其面前簽署及蓋印，而根據《授權書條例》第 2(2)條須另有兩人在場為見證人，該兩人並須在該文書上核簽的情況外，法律並沒有規定普通授權書須由一名律師或一名醫生甚或任何人見證。此外，《持久授權書條例》也預期，即使文書並不符合持久授權書的規定，也能夠作為普通授權書而生效(見第 14(1)條及第 15(3)(a)條⁶)。

11. 委員關注到，授權人應獲提醒他簽立文件後文件所具有的法律效力。受權人可以根據授權人按非預定普通授權書所賦予權力，處置授權人的財產。

12. 委員又指出，假如容許醫生核證與律師見證兩者之間可相隔 28 日，則該份預定作為持久授權書而生效，但尚未符合持久授權書某些特定法例規定(尤其是《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 條的規定)的文件，在持久授權書的相關正式手續辦妥前，可作為普通授權書而生效，若是這樣可能引起關注。

13. 當局已充分考慮委員所關注的上述事項。《持久授權書條例》只是讓授權書得以訂立，不受授權人其後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所影響。《持久授權書條例》能夠切合所需，提供簡單、有效和便宜的方法，讓授權人的授權在他無行為能力時也可延續。不過，鑑於委員關注到有需要保障授權人的權益，以免因《條例草案》所載立法建議出現濫用情況，尤其是要排除在持久授權書的相關

⁶ 《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14(1)條訂明：

“(1) 如某文書是以訂明格式擬定的但無訂立一項有效的持久授權(但訂立了一項授權書)，而該項授權因授權人其後患有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被撤銷(不論該文書是否已註冊)，則以下條文適用—”

《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15(3)(a)條訂明：

“(3) 在符合以下條文規定下，本條例的條文適用於共同及各別受權人—
(a) 訂立該項授權的規定沒有就某一受權人獲遵守，即具有阻止該文書就他而訂立該項授權的作用，但如該等規定已就其他受權人獲遵守，則上述不遵守既不影響該文書在就該等其他受權人訂立該項授權方面的效力，亦不影響該文書訂立不屬持久授權的授權書的效力；”

正式手續辦妥前，出現未辦妥手續的持久授權書可作為普通授權書而生效的情況，當局現正考慮：

- (i) 應否在《持久授權書條例》加入條文，訂明以持久授權書訂明格式草擬的文書，如已由醫生簽署但未經律師簽署，並不能夠作為持久授權書或普通授權書而生效；以及
- (ii) 為根據《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10(b)條⁷使持久授權書生效，應否訂明持久授權書的簽立日期，就是授權人根據新訂第 5(2)(a)(ii)條在律師在場的情況下簽署持久授權書的日期。

14. 當局會於 2011 年 7 月 4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徵詢各委員的意見，並請各委員就應否採納上述建議以消除委員的疑慮發表意見。當局在考慮各委員在上述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發表的意見後，可能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相應的修正案(包括對《條例草案》新附件 1 所載表格的適當修訂)。

律政司

2011 年 6 月

#364522v.3

⁷ 《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10 條的規定如下：

“在不抵觸第 4(3)條的條文下，如一

- (a) 在訂立持久授權的文書中指明該項持久授權在某一日期或某一事件發生之時生效，則該項持久授權在該日期或該事件發生之時生效；及
- (b) 並無指明上述日期或事件，則持久授權在其簽立之時生效。”